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和民三初字第0712号

原告屈春良。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太平大药房，营业场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赵毅。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冯贵。

本院在审理原告屈春良与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太平大药房、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原被告双方庭下达成和解，故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屈春良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全部由原告负担。

代理审判员　秦　晨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侯树兴